(十五)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	公开事项		,				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 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 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
1	政策件	法律法规	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 自然资源局、区财 政局、交通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
2		部门和地方规章	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 自然资源局、区财 政局、区农业局、 罗庄交通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
3		其他政策 文件	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,包括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工作计划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 财政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
4		标准	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 标准	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
5			灾害信息 员队伍	县区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	同上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6		预警信息	气象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
7	 灾后 救助	灾情核定 信息	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 (受灾时间、灾害种类、受灾范围、灾害造成的损失等)	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 农业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
8	灾后 救助	救助审定 信息	自然灾害救助(6 类)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	√	

9		应急管理 部门审批	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√	
10	 灾害 救助 	自然灾害 生活救助 金给付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(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)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(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)、资金给付	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√	
11	灾后 救助	居民住房 恢复重建 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(居民因灾倒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)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整财对象评议结果公示(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)	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V	
12	灾后 救助	年度款物使用情况	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√	
13	工作动态	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局、区内建局、区对政局、区对政局、区对政人员、区域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罗庄交通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√	